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涉税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KAS-03-2023-009)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 喀什市

一、招标条件

本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涉税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6.8 万元, 招标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烟草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负责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出具报告及申报工作的指导、审查。2、负责个人所得税及其他各税种业务进行审核, 并对企业涉税工作提出书面管理建议书。3、负责配合企业针对税务机关提出的疑点数据或其他涉税问题做好原因查找及沟通工作。4、负责企业涉税问题的解答与指导。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涉税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涉税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有相应的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或合法有效的执业证书;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具备完成和保障如期交付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能开具合规发票

(2) 供应商须是纳入涉税专业服务监管范围的机构, 且项目负责人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在税务系统进行实名登记的。

(3) 法人(其他组织负责人) 本人投标的需提供法人(其他组织负责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其他组织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其他组织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内完成过至少三项相关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代理合同);

(5) 本项目不接受存在关联关系或行贿、失信行为的主体投标。具体要求如下:

- ①经查询“天眼查”系统，参与采购的各供应商之间无企业、法人关联性关系；
- ②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供应商、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项目负责人均无近3年行贿行为记录（具体查询方式为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行贿，截图）；
- ③经查询“信用中国”，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异常经营名录信息、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④经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未被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⑤根据烟草行业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的管理要求，凡被列入烟草行业或新疆烟草系统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本项由采购人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 ⑥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干部、职工行贿的，将依据制度列入新疆烟草系统不良行为供应商库，终止本项目合作，禁入期限内禁止参加新疆烟草系统其他采购活动；
- ⑦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禁入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均不得参加新疆烟草系统其他采购活动；
- ⑧对行贿供应商及行贿人存在“换马甲”“换壳”行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一经发现，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或终止合作，依据制度规定列入新疆烟草系统不良行为供应商库，禁入期限内禁止参加新疆烟草系统其他采购活动。

（6）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明细。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如授权人是投标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负责人），需要提供近半年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7）提供近三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8）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三年内无重大违规记录承诺书》

（以上证件均为原件或可扫描二维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21日11时00分到2023年07月10日20时00分

获取方式：线下获取地点：喀什市明宇广场写字楼B座13楼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线上获取方式：电子邮箱568369764@qq.com（申请人资格要求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PDF发送至邮箱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1日 11时00分

递交方式：喀什市明宇广场写字楼B座13楼23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1日 11时00分

开标地点：喀什市明宇广场写字楼B座13楼23室

七、其他

1. 本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烟草公司监督科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烟草公司监督科

地址：喀什市世纪大道12号

联系方式：0998-2655904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烟草公司监督科。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烟草公司

地址：喀什市世纪大道12号

联系人：/

电话：0998-265690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明宇广场写字楼B座13楼23室

联系人：陈明哲

电话：0998-2866667

电子邮件：56836976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